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且公正，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

現任董事會由 9 席成員組成，包括 4 席獨立董事（占 44%）及 5 席非獨立董事（占 56%）。其中，2 席非獨立董事具配偶關係（占 22%），未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 1/2；另有 1 席非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占 1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之職權。4 席獨立董事均依法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據以確實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等。

3.董事成員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群 益 開 發 企 業 (股)公司代表人： 歐淑芳 董事長	學歷： 中國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系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 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世界華人婦女企業家協會華董分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磐石獎聯誼委員會北區會長 傑出仕女聯誼會輔導會長 社團法人台大產學發展協會理事 經歷： 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產業顧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審查醫師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院眼科醫師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師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眼科醫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群益開發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林丕容 董事	學歷： 中國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灣大學 EMBA 現職： 本公司技術長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 訊聯細胞智藥(股)公司薪委會委員 經歷：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兼任眼科主治醫師		1
群益開發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周燦德 董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學士 現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經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教育部常務次長 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		0
群益開發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翁素蕙 董事	學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現職：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禮客(股)公司董事長 雷文虎克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現代建築經理(股)公司副董事長 經歷：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名譽理事長 臺北市華董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創會會長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臺大產學交流發展協會理事長		0
群益開發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張鴻仁 董事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行政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國立陽明醫學院學士 現職：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 Micareo, Inc 董事長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副理事長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杉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台灣文創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 AmMax Bio Inc.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蕭敏志 獨立董事	<u>學歷：</u> 東海大學會計系 <u>現職：</u>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總經理 美控開發(股)公司董事 美亞商旅(股)公司監察人 美邑建築(股)公司董事 崙金企業(股)公司董事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u>經歷：</u>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劉文龍 獨立董事	<u>學歷：</u>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u>現職：</u>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u>經歷：</u>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國巴斯夫電子材料事業處副總裁 瑞士科萊恩化學(股)公司企業行銷長 赫司特化工台灣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楊雲驊 獨立董事	<u>學歷：</u>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學士、碩士 律師高考及格 <u>現職：</u>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修法委員 法務部受刑人移交委員會委員 新時代法律學社理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u>經歷：</u> 司法院修法委員 政治大學刑法中心主任 最高法院大法庭鑑定人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委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台灣高檢署冤案審議委員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陳威如 獨立董事	<u>學歷：</u> 美國普渡大學策略管理學博士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u>現職：</u>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 歐普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好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杰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

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